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5號

上　訴　人　李元勝

訴訟代理人　黃健淋律師

　　廖慈怡律師

被　上訴人　洪曼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簡字第26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陸仟玖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份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

上訴人於民國111年3月18日凌晨2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被上訴人及訴外人陳如君，沿新北市○○區○道0號公路南向42公里之土城出口匝道行駛時，本應注意駕駛汽車，應謹慎操控車輛，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謹慎操控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撞擊右側護欄而失控翻轉（下稱本件車禍），造成被上訴人受有第七節胸椎粉碎性骨折併滑脫、第九、十節彎曲伸展型骨折、左側鎖骨骨折、雙側肋骨骨折

（第一、五、七、八節；左第九節）併氣血胸及肺部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受有已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5萬7,695元、醫療用品費用1萬9,000元、交通費用1萬0,500元、看護費用87萬1,700元、不能工作損失31萬6,800元、勞動能力減損500萬元之損害，亦因系爭傷害精神承受莫大痛苦，併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等情。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57萬5,69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於原審則以下開情詞置辯：

上訴人對本件車禍有過失乙節，並不爭執。但被上訴人請求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部分，要剔除非被上訴人支出部分。雖被上訴人請求交通費用、不能工作損失部分，惟被上訴人並未提出交通費用證明、每月工作及薪資證明。且被上訴人於發生本件車禍時，尚在就學階段，須由其父母扶養，豈會有工作損失之可能？又被上訴人請求看護費用部分，未提出相關單據，縱得請求親屬之看護費用，然由親屬負責照護自與專業人員照護有別，不能比照專業人員費用請求賠償，況現今外籍看護每月薪資總額至多為2萬6,002元至2萬6,669元不等，看護費用金額至多為33萬3,363元（計算式：2萬6,669元×12個月＝33萬3,363元）。另被上訴人請求勞動力減損部分，尚未見被上訴人提出其工作及薪資證明，亦未有任何計算依據，且被上訴人主張工作損失及勞動力減損有期間重複請求之情，期間應分別計算。又被上訴人主張之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且被上訴人未依規定繫妥安全帶，就本件車禍亦與有過失。上訴人已於111年4月9日賠償被上訴人39萬3,200元，被上訴人請求賠償金額應扣除此部分金額。並聲明：㈠被上訴人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對於被上訴人之請求，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651,268元，及自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就事實之陳述及所用證據，除與原判決記載者相同，予以引用外，補稱：㈠對於原審認定被上訴人支出醫療費用35萬4,595元、醫療用品費用1萬9,000元、看護費用35萬4,528元、不能工作損失31萬6,800元、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92萬6,708元部分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認定之慰撫金數額30萬及被上訴人負擔與有過失比例為10%有所爭執。㈡本件車禍發生當下，系爭車輛左側並無受有任何撞擊或損害，而被上訴人係橫躺於系爭車輛左後方，如若被上訴人於乘車時依規定及上訴人之告知繫妥安全帶，則被上訴人似無可能受有系爭傷害。且上訴人於搭載被上訴人及另位乘客出發前，即已明確告知被上訴人及乘客應繫妥安全帶，而當時另外乘客亦因有繫妥安全帶僅受有擦傷，則被上訴人既未遵從上訴人之要求及違反法律規定未繫安全帶，實際傷勢與有繫妥安全帶之乘客有極大之差異，是被上訴人所負之與有過失責任，至少為40%以上，故上訴人爭執原審認定之過失比例。㈢上訴人名下除出廠已15年之代步車輛外，並無其他財產，且上訴人學歷僅為大學肄業，亦甫服完兵役，無特殊社會地位，更無持有專業證照，現上訴人無任何薪資所得，實屬經濟狀況不佳之人，恐無多餘財力可供支付原告所請求之高額精神慰撫金；甚者本件車禍係因上訴人駕駛車輛之過失外，亦因被上訴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如上述，且上訴人於事發後即積極賠償被上訴人，於111年4月9日先行賠償被上訴人393,200元，是勘酌前揭所述上訴人之身份、地位、經濟能力及被上訴人與有過失等一切情狀，原審認定精神慰撫金300,000元應屬過高等語。並為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789,779元本息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補稱：我確實有躺著睡覺並且沒有繫

安全帶，我上車就睡著了，所以我也沒有聽到上訴人叫我要繫安全帶，我主張是上訴人帶我去喝酒，讓我喝醉，我才會上車沒有辦法繫安全帶，然後直接躺在後座睡著了，且上訴人在我喝醉之後還從我的包包拿走現金2萬元，有對話紀錄可以證明。當初喝酒都是上訴人叫我去喝酒的。上訴人可以拒載，但上訴人並沒有拒載，且我當時酒醉沒有聽到上訴人叫我繫上安全帶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件爭點為：上訴人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若干？(僅就上訴人上訴理由所主張爭執之賠償項目為論述)茲分述如下：

㈠慰撫金：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損害金額，賠償慰藉金固為廣義賠償之性質，然究與賠償有形之損害不同，故賠償慰藉金非如賠償有形損害之有價額可以計算，因此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得由法院斟酌各種情形定其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416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

2.經查，被上訴人因上訴人前開過失不法行為致受有身體健康權之損害，且情節重大，被上訴人之精神上自受有痛苦，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慰撫金。經審酌被上訴人所受傷勢甚為嚴重、需持續前往醫院就診、將來復原之程度、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造成之結果(對於被上訴人所造成之潛在生活不便等)，並審酌被上訴人學歷為高中畢

業，從事美髮，每月薪資為2萬8,000元，112年度收入為15萬餘元，名下有汽車1輛，以及上訴人為大學肄業，剛退伍，目前待業中，112年度收入為2萬餘元，名下有汽車及機車各1輛等情，業經兩造陳明在卷（見板簡字卷第14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限閱卷），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以30萬元為適當。

㈡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為何？

1.是以，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金額合計為227萬1,631元（計算式：醫療費用35萬4,595元＋醫療用品費用1萬9,000元＋看護費用35萬4,528元＋不能工作損失31萬6,800元＋勞動能力減損92萬6,708元＋慰撫金30萬元＝227萬1,631元）。

2.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第3 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酷（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43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駕駛人、前座、小型車後座及大客車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區域之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車禍發生時，被上訴人有未繫安全帶之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板簡字卷第170頁）。被上訴人固主張：本件車禍係因上訴人未正常行駛，是被上訴人因本件車禍所受系爭傷害與其有無繫安全帶間並無因果關係，且其上車就睡著了，所以沒有聽到上訴人要求要繫安全帶等語。然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要求駕駛人及乘客繫妥安全帶之目的，無非係為保護駕駛人及乘客於發生突發事故時，能降低事故所造成之傷亡程度，而本件車禍固係因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至上開地點，未謹慎操控車輛，並隨時採取

必要之安全措施，致系爭車輛撞擊右側護欄而失控翻轉所致，然衡諸常情，被上訴人所受傷勢在未繫安全帶之情形下，勢必因遭受高速衝撞而加劇，且本件車禍有失控翻轉之情形，倘被上訴人斯時有繫妥安全帶，於系爭車輛失控翻轉時應不至於受有上開嚴重之傷勢(此可由上訴人與當時系爭車輛副駕駛座乘客確實因繫安全帶而於本件車禍發生時，上訴人未受傷，而副駕駛座乘客亦僅受有頭部鈍傷(頭皮三公分拼裂傷)【見板簡字卷第42頁、第46頁】)，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繫安全帶乙情與其所受系爭傷害間之發生或擴大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上訴人亦應負與有過失責任等語，尚非無據。是以，縱使本件車禍係因上訴人駕駛疏失所致，惟不論事故發生之主因為何，乘客依法本負有繫妥安全帶之義務，被上訴人確未繫妥安全帶，且其所受之傷勢依經驗法則及本件具體事證，確實足以推論與其未繫安全帶已導致損害擴大乙節有相關聯，爰綜合斟酌上訴人駕駛過失程度與被上訴人未繫妥安全帶所致其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應認被上訴人應分擔之過失比例為30%，上訴人分擔之過失比例為70%。依此計算結果，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之金額為159萬0,142元（計算式：227萬1,631元×70%＝159萬0,14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被上訴人已領取上訴人先前給付之賠償金39萬3,200元（見板簡字卷第95頁）應予扣除，則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之數額為119萬6,942元（計算式：159萬0,142元－39萬3,200元＝119萬6,942元）。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19萬6,94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8日，見附民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並分別就兩造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信樺

法　官　劉容妤

法　官　張惠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魏浚庭